（上接B218版）

二、本期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进行相应的信用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92.56万元。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进行相应的信用减值测试，本期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264.97万元。坏账准备其他变动减少0.56万元。

3、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票据进行相应的信用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12.45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货进行相应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138.69万元，转销或核销1,558.94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964.93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3,135.33万元，将减少公司本期净利润6,100.25万元。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人数：由132人调整为127人
- 股票期权数量：由795.614万份调整为422.9504万份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21年1月17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26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5、2021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6、2021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1万份注销事宜。

11、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81.30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3.52%。

13、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270.885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88%。

15、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3,320,900股。

16、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13,521,850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全部完成自主行权。

17、202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55万份注销事宜。

20、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47.967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2.02%。

21、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4,739,496股。

23、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4、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62.531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50%。

25、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4,739,496股。

26、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552,160股。

27、2024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552,160股。

28、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合计372.663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统一注销。具体如下：

（一）因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行权而注销

2022年11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计133人共同签署承诺，放弃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20%，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162.099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未行权而注销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4月6日至2024年2月2日，目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拟对尚未行权的44.42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进行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行权条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166.14万份。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2人调整为127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27人调整为122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5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95.614万份调整为422.9504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首次授予部分265.838万份

3、行权人数：首次授予部分122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21.7171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为2024年2月3日-2025年2月2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胡世元	董事(离任)	185.10	37.02	20%
陈少琳	副总经理(离任)	54.18	10.836	20%
曹耀峰	副总经理(离任)	18.06	3.612	20%
崔广三	副总经理(离任)	18.06	3.612	2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8人)		1,053.79	210.758	20%
合计(122人)		1,329.19	265.838	20%

注：1、2023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董监高换届，胡世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少琳女士、曹耀峰先生、崔广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上表已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及涉及注销的股票期权；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9、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552,160股。

截至2024年4月26日，“华懋转债”因转股增加股本377股。鉴于上述合计新增股份5,552,53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2,054.1556万元增加至32,609.4093万元，公司股本由32,054.1556万股增加至32,609.4093万股。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关措辞的调整，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编号	原条款内容	现编号	新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54.155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609.4093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054.155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609.409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且累计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本条第一款第（十七）项中的交易事项包括本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以及按拟法律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的事项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本条第一款第（十七）项中的交易事项包括：本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的交易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会议记录中作特别记载。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细则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根据本章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下列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七）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根据本章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下列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七）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以及按拟法律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的事项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认为必要时，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选； （4）对董事和总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议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议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细则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根据本章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下列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七）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以及按拟法律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的事项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根据本章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下列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七）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以及按拟法律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的事项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有持续性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或者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或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说明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等； 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预案。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披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